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投资〔2023〕858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 十条举措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韩城市发展改革委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国资委、省林业局、省文物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工商联：

现将《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十条举措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5月20日



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十条举措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委“三个年”活动安排部署、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》（发改投资〔2022〕1652号），进一步促进全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，制定以下工作举措。

一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高质量项目建设。分批次向民间资本推介我省列入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，明确参与方式、运营模式和收益来源，吸引民间投资建设运营。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部门每季度向同级工商联推送“四个一批”项目清单，各级工商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商会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向民营企业推介项目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。〔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商联，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二、坚决破除民间投资各类隐形障碍。坚持法无禁止皆可为、皆能为、皆有为，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自行增设民间资本准入条件，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。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，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工程发包等领域，持续清理和废除限制民间资本公平参与、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各类“潜规则”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。

〔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三、持续优化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服务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社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审批时限严格控制在 65 个工作日内。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，稳步试点企业投资项目“可承诺事项+并联审批+事中事后监管”审批制度改革，加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事项办结率考核评价，对总投资超 50 亿元的民间投资项目实行“一对一、点对点、全流程”服务保障。〔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四、拓宽民间投资项目融资渠道。建立民间投资项目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，省工商联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定期梳理民间投资项目融资需求，组织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支持。鼓励各类基金加大向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倾斜，支持满足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，依法合规募集资金，投资重点产业、重点项目。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，对于推荐至中国证监会的项目，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前期费 300 万元；回收资金安排的新建、改扩建项目，优先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。〔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五、给予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。支持民间资本参

与全省“24+9+7”重点产业链建设和四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发展，省级财政连续两年、每年安排 5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重点领域中小型民间投资项目降低融资成本，对于符合投向领域要求的新开工项目，给予 2 个百分点贷款贴息、期限 2 年。〔省发展改革委，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六、加强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。对于纳入市、县两级重点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，要素保障分别按照省、市两级重点项目予以管理保障，由省、市两级要素保障部门建立要素保障清单，采取开辟绿色通道、即报即审、快报快审、定期调度等方式，高效完成保障工作。〔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文物局等，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七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盘活存量资产。定期发布全省盘活存量资产台账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战略投资、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、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。对于得到中央预算内投资盘活存量资产专项支持的民间投资项目，在国家资金支持的基础上，省级按照中央资金的 30%（不超过 300 万元）给予配套。〔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八、打造民间投资良好行政环境。将地方政府非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、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

（陕西）。对无故不履行合法投资承诺或项目合同协议、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、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为，加大查处力度。继续做好 2022 年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台账偿还工作，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承诺，确保按期兑付已签订还款协议的账款。〔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九、提升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水平。加大投资项目政策法规宣讲培训力度，引导民营企业牢固树立合法诚信经营理念。支持引导民营企业不断提高项目谋划和管理水平，鼓励将 ESG（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公司治理）评价融入项目策划、设计，提升社会参与度。做好民间投资项目监管，对于在项目建设中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民营企业，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陕西）。〔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商联，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十、营造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浓厚氛围。完善领导联系包抓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工作机制，参照省市重点项目做法，为有需求的民间投资项目选派“干部服务员”。加大对高质量民间投资项目的宣传，开展年度民间投资项目示范活动。对各地各部门促进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予以推广。〔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商联，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